



##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### 第一條

為公平公正公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### 第二條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### 第三條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### 第四條

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### 第五條

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### 第六條

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### 第七條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不用本程序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- (二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(六)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者。

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#### 第八條

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#### 第九條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全數。

#### 第十條

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